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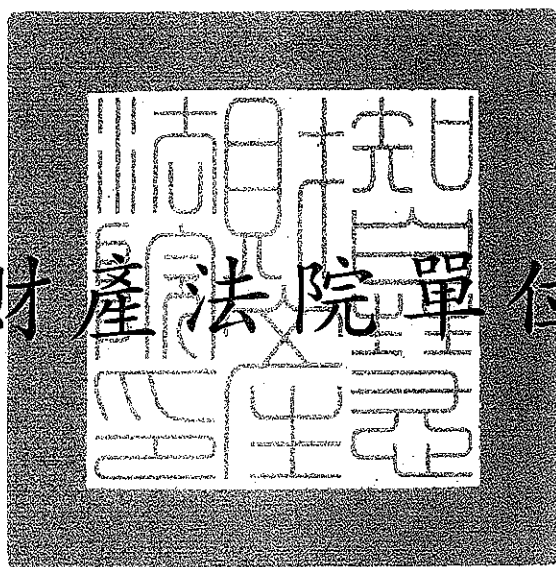
4-9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決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印

智慧財產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6-2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4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5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2-53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4-55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0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係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成立，綜合審理智慧財產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秉持著「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提升審判品質與效率、落實保障人權、維護智慧財產權益與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茲將本院 100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保障司法人權。
2. 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設施完整性，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有效避免浪費。
6.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7.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增進資訊管理與運用。
8. 落實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9.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0.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11. 維護並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業務，獎懲嚴明，以樹立良好司法風紀。 2. 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一次 0 人次、嘉獎二次 9 人次、嘉獎一次 22 人次。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2.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本年度召開「廉政會報」2次。 2. 本年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2次。 3. 妥慎處理民眾之陳情事件，以防危害司法信譽事件發生，本年度計受理民眾陳情事件2件。 4.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本院100年度應辦理定期申報財產人員計17人(其中9人向監察院申報)，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畢。 5. 本年度防範得宜，無破壞司法風紀事件及危害設施、人員安全事故發生。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	1. 維護設施完整性並加強檢核。 2. 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1. 加強公有財物、車輛、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以達物盡其用。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採購環保用品，增進環境維護。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 2. 加強訟訴輔導功能，並備有常用書狀例稿及訴訟須知，提供民眾參考。	1. 提供「智慧財產法院中英文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供民眾、律師取閱，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2. 本年度計辦理各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參訪活動43次(678人)，邀各界座談1次，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3. 持續安排接待學生、機關團體來院參訪活動，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作業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3. 本年度法律查詢計 1,773 件，含電話詢問 1,314 件，口頭詢問 284 件，電子郵件及書面陳情 175 件。 1. 維持本院網站正常運作，廣續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業務查詢服務，並配合推動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2. 加強訓練書記官中文聽打能力，以提高速度並提升開庭品質。 3. 建置重要公文及重要訊息電子傳閱系統，有利提升工作效率並減少紙本之浪費。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1. 推動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2. 不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持續討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1.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權益。	1. 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充實審判資訊。 2.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 本院法官就承辦案件，均於分案後即速定期日，積極審理，本年度視為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0 件，新收 6 件，終結 4 件，未結 2 件，而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1 件，新收 12 件，終結 5 件，未結 8 件。 2. 每月定期檢視上月份執行成效，累計平均結案速度如有落後管考標準達 20 日以上之情形者，即將落後原因登載電腦系統陳報司法院。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業務 1,338 件、刑事案件業務 381 件、行政訴訟業務 502 件。	3. 本年度案件收結情形： (1)民事：舊受 335 件，新收 697 件，終結 758 件，未結 274 件，平均每位一審法官每月辦結 13.87 件；平均每位二審法官每月辦結 3.53 件。 (2)刑事：舊受 104 件，新收 353 件，終結 374 件，未結 83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4.92 件。 (3)行政：舊受 171 件，新收 339 件，終結 402 件，未結 108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5.29 件。實際辦理件數較預期辦理件數少，係因實際新收受理案件較預計為低所致。	
其他設備	新增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	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賸餘數 1,103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50,126,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27,547,38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4.96%，短收 22,578,615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1.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49,891,000 元，收入實現數 27,131,925 元，計短收 22,759,07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54.38%，短收原因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低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19,000 元，收入實現數 291,006 元，計超收 72,00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32.88%，超收原因係影印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收入實現數 7,200 元，計超收 2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2.86%，超收原因係台銀租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9,000 元，收入實現數 16,768 元，計超收 7,76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86.31%，超收原因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5.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100,486 元，計超收 100,486 元，超收原因係因裁判費逾一年未領支票收回繳庫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二) 歲出部分：100 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及調整待遇)188,118,331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含統籌科目及調整待遇)174,732,69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92.88%，賸餘數 13,385,63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分析如下：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175,548,000 元，支出實現數 167,193,923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5.24%，賸餘數 8,354,07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9,447,000 元，支出實現數 4,616,544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48.87%，賸餘數 4,830,45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72,000 元，支出實現數 70,897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47%，賸餘數 1,10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20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科目部分：

- (1)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748,362 元，決算數 748,362 元。
-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034,550 元，決算數 1,034,550 元。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部分：

- (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577013500)：全年度請撥數 1,053,821 元，支出實現數 1,053,821 元。
- (2)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577017500)：全年度請撥數 11,248 元，支出實現數 11,248 元。
-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977018900)：全年度請撥數 3,350 元，支出實現數 3,35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 8,454,494 元，較上年度減少 3,380,068 元。

2. 負債科目：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8,454,494 元，較上年度減少 3,380,068 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2,397,734 元，較上年度增加 606,196 元。

2.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397,734 元，較上年度增加 609,057 元。

(2) 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861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0,110,000	0	50,110,000	27,422,931
	41			05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0,110,000	0	50,110,000	27,422,931
		01		050526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49,891,000	0	49,891,000	27,131,925
			01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46,497,000	0	46,497,000	25,023,296
			02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10,000	0	10,000	1,500
			03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3,384,000	0	3,384,000	2,107,129
		02		050526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19,000	0	219,000	291,006
			01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202,000	0	202,000	251,106
			02	05052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	0	17,000	39,9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000	0	16,000	23,968
	39			07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6,000	0	16,000	23,968
		01		0705260100-5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7,200
			01	0705260106-1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200
			02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9,000	0	9,000	16,76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00,486
	42			1105260000-4 智慧財產法院	0	0	0	100,486
		01		1105260900-2 雜項收入	0	0	0	100,486
			02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00,486
				經 常 門 小 計	50,126,000	0	50,126,000	27,547,38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50,126,000	0	50,126,000	27,547,385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7,422,931	-22,687,069	54.73
0	0	27,422,931	-22,687,069	54.73
0	0	27,131,925	-22,759,075	54.38
0	0	25,023,296	-21,473,704	53.82
0	0	1,500	-8,500	15.00
0	0	2,107,129	-1,276,871	62.27
0	0	291,006	72,006	132.88
0	0	251,106	49,106	124.31
0	0	39,900	22,900	234.71
0	0	23,968	7,968	149.80
0	0	23,968	7,968	149.80
0	0	7,200	200	102.86
0	0	7,200	200	102.86
0	0	16,768	7,768	186.31
0	0	100,486	100,486	
0	0	100,486	100,486	
0	0	100,486	100,486	
0	0	100,486	100,486	
0	0	27,547,385	-22,578,615	54.96
0	0	0	0	
0	0	27,547,385	-22,578,615	54.9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5,267,000	1,053,821	0	0
						0	0	1,053,821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75,548,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9,447,000	0	0	0
						0	0	0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000	0	0	0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53,821	0	0	
					0	0	1,053,821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8,362	11,248	0	0
						0	0	11,248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8,362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248	0	0	
					0	0	11,248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34,550	3,350	0	0
						0	0	3,35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34,55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350	0	0
					0	0	3,350	
合 計					187,049,912	1,068,419	0	0
						0	0	1,068,419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6,320,821	172,935,185 0	0 172,935,185	-13,385,636	92.82
175,548,000	167,193,923 0	0 167,193,923	-8,354,077	95.24
9,447,000	4,616,544 0	0 4,616,544	-4,830,456	48.87
72,000	70,897 0	0 70,897	-1,103	98.47
200,000	0 0	0 0	-200,000	0.00
1,053,821	1,053,821 0	0 1,053,821	0	100.00
759,610	759,610 0	0 759,610	0	100.00
748,362	748,362 0	0 748,362	0	100.00
11,248	11,248 0	0 11,248	0	100.00
1,037,900	1,037,900 0	0 1,037,900	0	100.00
1,034,550	1,034,550 0	0 1,034,550	0	100.00
3,350	3,350 0	0 3,350	0	100.00
188,118,331	174,732,695 0	0 174,732,695	-13,385,636	92.88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9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85,267,000	0	0	0			
						0	0	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185,26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85,056,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11,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75,54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7,7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7,77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9,30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308,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13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000	0	0	0			
						0	0	0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72,000	0	0	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72,000	0	0	0			
						0	0	0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34,55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34,5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8,36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48,362	0	0	0				
					0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53,821	0	0				
					0	0	1,053,821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5,267,000	171,881,364 0	0 171,881,364	-13,385,636	92.77
185,267,000	171,881,364 0	0 171,881,364	-13,385,636	92.77
185,056,000	171,671,717 0	0 171,671,717	-13,384,283	92.77
211,000	209,647 0	0 209,647	-1,353	99.36
175,548,000	167,193,923 0	0 167,193,923	-8,354,077	95.24
127,754,000	124,727,407 0	0 124,727,407	-3,026,593	97.63
47,776,000	42,454,516 0	0 42,454,516	-5,321,484	88.86
18,000	12,000 0	0 12,000	-6,000	66.67
9,308,000	4,477,794 0	0 4,477,794	-4,830,206	48.11
9,308,000	4,477,794 0	0 4,477,794	-4,830,206	48.11
139,000	138,750 0	0 138,750	-250	99.82
139,000	138,750 0	0 138,750	-250	99.82
72,000	70,897 0	0 70,897	-1,103	98.47
72,000	70,897 0	0 70,897	-1,103	98.47
72,000	70,897 0	0 70,897	-1,103	98.47
200,000	0 0	0 0	-200,000	0.00
200,000	0 0	0 0	-200,000	0.00
1,034,550	1,034,550 0	0 1,034,550	0	100.00
1,034,550	1,034,550 0	0 1,034,550	0	100.00
748,362	748,362 0	0 748,362	0	100.00
748,362	748,362 0	0 748,362	0	100.00
1,053,821	1,053,821 0	0 1,053,821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8				0100 人事費	0	1,053,821	0	0
						0	0	1,053,82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248	0	0
						0	0	11,248
28				0100 人事費	0	11,248	0	0
						0	0	11,24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350	0	0
						0	0	3,350
				0100 人事費	0	3,350	0	0
						0	0	3,350
				統籌科目小計	1,782,912	1,068,419	0	0
						0	0	1,068,419
合 計					187,049,912	1,068,419	0	0
						0	0	1,068,419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53,821	1,053,821 0	0 1,053,821	0	100.00
11,248	11,248 0	0 11,248	0	100.00
11,248	11,248 0	0 11,248	0	100.00
3,350	3,350 0	0 3,350	0	100.00
3,350	3,350 0	0 3,350	0	100.00
2,851,331	2,851,331 0	0 2,851,331	0	100.00
188,118,331	174,732,695 0	0 174,732,695	-13,385,636	92.88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454,494	121500-4 保管款	8,454,494
合 計	8,454,494	合 計	8,454,494
附註：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397,734	221000-4 保管款	2,397,734
合 計	2,397,734	合 計	2,397,734
附註：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834,56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834,562	
(二)本期收入			24,167,31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547,385	
司法規費收入	28,157,788	27,131,925	
減：退還數	-1,025,863		
使用規費收入		291,006	
財產孳息		7,200	
廢舊物資售價		16,768	
雜項收入		100,486	
2. 121500-4 保管款		-3,380,068	
收入數		2,333,385	
減：退還數		-5,713,453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198,103	
減：退還或沖轉數		-1,198,103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349,362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349,362	
收 項 總 計			36,001,8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547,38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547,385	
司法規費收入	28,157,788	27,131,925	
減：退還數	-1,025,863		
使用規費收入		291,006	
財產孳息		7,200	
廢舊物資售價		16,768	
雜項收入		100,486	
(二)本期結存			8,454,49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454,494	
付 項 總 計			36,001,879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791,53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91,538	
(二)本期收入			175,338,89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2,713,181		
減：沖轉數	-72,713,18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4,732,695	
收入數	174,732,6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1,881,364		
統籌科目部分	2,851,331		
3. 221000-4 保管款		609,057	
收入數	846,570		
減：退還數	-237,513		
4. 221200-3 代收款		-2,861	
收入數	10,002,998		
減：退還數	-10,005,859		
收 項 總 計			177,130,42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4,732,69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4,732,695	
支付數	174,732,6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1,881,364		
統籌科目部分	2,851,33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512,023		
本年度部分	3,512,023		
減：收回或沖轉數	-3,512,023		
本年度部分	-3,512,023		
(二)本期結存			2,397,73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97,734	
付 項 總 計			177,130,429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468	
			05 提存款303專戶-臺銀70695		8,451,026	
總計					8,454,494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8,451,026	
			本年度-100年度	1,213,538		
			以前年度	7,237,488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故未能清理。
			98年度 6,323,470			
			99年度 914,018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468	
			以前年度	3,468		因當事人未提出請求換發支票或撥存指定帳戶。
			99年度 3,468			
			總 計		8,454,49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97,734	
			05 智慧財產法院--離儲公提		1,198,867	
			06 智慧財產法院--離儲自提		1,198,867	
			總計		2,397,73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智慧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7

智慧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9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4,727,407	46,932,310	12,000	171,671,717
	09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124,727,407	46,932,310	12,000	171,671,717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24,727,407	42,454,516	12,000	167,193,923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0	4,477,794	0	4,477,794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24,727,407	46,932,310	12,000	171,671,717

產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09,647	209,647				171,881,364
209,647	209,647				171,881,364
0	0				167,193,923
138,750	138,750				4,616,544
70,897	70,897				70,897
70,897	70,897				70,897
209,647	209,647				171,881,364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24,727,40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61,27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35,14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8,216	0	0
0111 獎金	16,533,935	0	0
0121 其他給與	2,688,72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026,88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046,977	0	0
0151 保險	7,036,257	0	0
0200 業務費	42,454,516	4,477,794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4,572	0	0
0202 水電費	3,713,066	0	0
0203 通訊費	184,873	1,416,06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18,17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52,8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8,518	0	0
0231 保險費	27,14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6,86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708	133,238	0
0271 物品	2,228,362	2,655,09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7,422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28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07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438	0	0
0291 國內旅費	113,882	229,902	0

產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24,727,407
								73,661,274
								6,735,141
								3,998,216
								16,533,935
								2,688,722
								7,026,885
								7,046,977
								7,036,257
								46,932,310
								44,572
								3,713,066
								1,600,936
								618,179
								30,052,800
								78,518
								27,147
								226,865
								476,946
								4,883,453
								3,767,422
								177,285
								250,079
								151,438
								343,784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266,000	0	0
0294 運費	320	43,500	0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38,750	70,8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59,59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38,750	11,30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0
合 計	167,193,923	4,616,544	70,897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71,881,364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28,308	46,186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6,510	46,186	0	0	0	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6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38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8	0	174,5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172,7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8	0	0	0	0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10	0	210	174,7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	0	210	172,9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8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5,218,375	本院本年度向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職務宿舍2戶。
		公 頃	0.02572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964,800	本院本年度向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職務宿舍2戶。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6		
		平方公尺	559.77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20	14,437,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921,06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 他	件	1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31,794,903	
	其 他	件	53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63,336,257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智慧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9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5,267,000	185,267,000	171,881,364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85,267,000	185,267,000	171,881,364	0			
			0			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185,267,000	185,267,000	171,881,364	0			
			0			0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75,548,000	175,548,000	167,193,923	0			
			0			0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9,447,000	9,447,000	4,616,544	0			
			0			0				
02	05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000	72,000	70,897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2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82,912	2,851,331	2,851,331	0			
				1,068,419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034,550	1,034,550	1,034,55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8,362	748,362	748,362	0			
			0			0				
28	28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53,821	1,053,821	0			
				1,053,821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248	11,248	0			
				11,248			0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350	3,350	0			
				3,350			0			
			合 計				187,049,912	188,118,331	174,732,695	0
							1,068,419			0

產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71,881,364	0	13,385,636	
0			0		
0	0	171,881,364	0	13,385,636	
0			0		
0	0	171,881,364	0	13,385,636	
0			0		
0	0	167,193,923	0	8,354,077	
0			0		
0	0	4,616,544	0	4,830,456	
0			0		
0	0	70,897	0	1,103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2,851,331	0	0	
0			0		
0	0	1,034,550	0	0	
0			0		
0	0	748,362	0	0	
0			0		
0	0	1,053,821	0	0	
0			0		
0	0	11,248	0	0	
0			0		
0	0	3,350	0	0	
0			0		
0	0	174,732,695	0	13,385,636	
0			0		

智慧財產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8			976,466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973,799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2,667		
99			1,372,896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346,228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26,668		
	合 計		2,349,362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21,473,704	-46.18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低，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8,500	-85.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擔保提存手續費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提存業務成長趨勢及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1,276,871	-37.73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行政訴訟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49,106	24.31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影印費收入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900	134.71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705260106-1 租金收入	200	2.86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7,768	86.31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出售廢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0,486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此係裁判費逾一年未領支票收回繳庫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小計	-22,578,615	-45.04	
	合計	-22,578,615	-45.04	

智慧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8,354,077	4.76	(2)	3,026,593
				(1)	5,327,484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4,830,456	51.13	(1)	4,830,206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1,103	1.53		0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100.00	(3)	200,000
	小計	13,385,636	7.23		13,384,283
	合計	13,385,636	7.23		13,384,283

產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原因說明：相關業務需求及各項酬金、鑑定費、旅運費等支出較預期為低所致。2.改善措施：俟審判業務量陸續增加後即可改善，並依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	0		
		0		
		250	採購財物結餘款。	
		1,103		
		0		
		1,353		
		1,353		

智慧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02,000	0	77,902,000	73,661,2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89,000	0	6,689,000	6,735,1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5,000	0	3,985,000	3,998,216
六、獎金	16,672,000	0	16,672,000	16,533,935
七、其他給與	2,840,000	0	2,840,000	2,688,722
八、加班值班費	7,485,000	0	7,485,000	7,026,8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93,000	0	5,093,000	7,046,977
十一、保險	7,088,000	0	7,088,000	7,036,25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7,754,000	0	127,754,000	124,727,407

產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240,726	-5.44	91	84	
46,141	0.69	11	11	
13,216	0.33	11	11	
-138,065	-0.83	0	0	
-151,278	-5.33	0	0	
-458,115	-6.12	0	0	
0		0	0	
1,953,977	38.37	0	0	0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100年1月1日生效)及銓敘部100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551號函釋，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自借調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99年12月31日以前留職停薪，於100年1月1日以後回職復薪者，得追溯辦理。本院依前述規定補繳9名技術審查官97年7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退撫基金，致產生本院退休離職儲金之預、決算金額有38.37%差異情形。
-51,743	-0.73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226,865元，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226,865元，支用人數6人。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0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042,002元，進用派遣人數3人。
-3,026,593	-2.37	113	106	

智慧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8,000	12,000	0	12,00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2,000	0	12,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2,000	0	12,000
	小計		18,000	12,000	0	12,000
	合計		18,000	12,000	0	12,000

產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6,000						0				1. 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預算執行情形: 100年度三節慰問金預計發放3人, 預算數編列18,000元, 實際發放2人, 決算數12,000元。 3. 實際補助金額較預算數為少之原因: 主要係因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6,000						0				
6,000	V					0				
6,000						0				
6,000						0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0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產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採法 府購辦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 就地抽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因本院已聘調解委員辦理調解業務，故本項經費未支用。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266,000	266,000	(1)	參加第六屆國際智慧財產法法官會議暨考察荷蘭及法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小計		266,000	266,000		
	年度合計		266,000	266,000		
	合計		266,000	266,000		

產法院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000521- 1000529	比利時、荷蘭、法國	布魯塞爾、海牙、巴黎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高秀真	100	09	21	2	0	2	0	依據司法院100年5月6日院台人三字第1000010328號函核准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林欣蓉				2	0	2	0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熊誦梅				2	0	2	0	
								2	0	2	0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2%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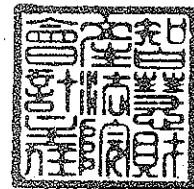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漢 一 字



機關長官：院長 高 秀 真

